

关于渤海分级汇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临时开放退出的提示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经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行同意，管理人拟对《渤海分级汇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渤海分级汇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网站 www.bhzq.com 公告了《关于渤海分级汇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条款变更的征求意见函》。

针对本次合同变更，管理人特设立临时开放日，供不同意修改合同的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临时开放退出日为 2015 年 4 月 16 日**。

退出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临时开放期的退出的价格以退出当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临时退出份额的最小单位为 1 份，在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单位退出；

(3) 临时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之前撤销。

(4) 先进先出原则：当委托人在临时开放期办理多次退出时，先参与的份额先退出，后参与的份额后退出。

(5) 退出费用：本集合计划无退出费用。

(6)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相应份额退出申请受理日（T 日）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进行退出金额计算。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退出金额 = T 日相应份额单位净值 × 退出份额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修改后的《渤海分级汇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渤海分级汇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将于2015年4月17日起生效。

因本次修改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如有疑问，请致电渤海证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651-5988。

特此公告。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